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试行试点成效量化考核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45号 1997年10月13日

南京、常州、无锡、徐州、南通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试行试点

成效量化考核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加大优化资本结构工作力度，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 关于在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试行试点成效量化考核的意见

(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十月)

省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考核，确保“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经研究，拟对列入全国“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试行试点成效量化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 一、考核要求

我省“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要按照“增资、改造、分流、破产”的试点要求，扎实走好“鼓励兼并、规范破产、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的路子，经过3年的努力基本实现：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撑作用得以确立；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达到规模经济要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趋向合理；企业的负债结构与国际惯例基本接轨。

### 二、考核指标

到2000年，各试点城市应达到如下指标：

- (一)企业资产负债率 $\leqslant 60\%$ ；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80%的企业面 $\leqslant 20\%$ ；
- (二)国有企业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面 $\geqslant 60\%$ ；
- (三)国有工业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 $\geqslant 103\%$ ；
- (四)支柱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重 $\geqslant 60\%$ ；
- (五)技术进步在工业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 $\geqslant 50\%$ ；

(六)亏损企业面 $\leqslant 20\%$ ；

(七)企业下岗待业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 $\leqslant 6\%$ 。

### 三、指标说明

(一)考核范围为试点城市市区企业，不含试点所辖的县(市)。

(二)考核指标口径，指标中未注明口径的，均为试点城市市区全部独立核算企业；指标中未注明国有工业企业的，均为全部国有企业。

(三)企业资产负债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中，企业资产均不包含土地资产。

(四)考核指标确定的目标数值，均为2000年前必须达到的目标数。

###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年初提出考核指标，报省政府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下达。

(二)各试点城市要根据考核指标的总体要求，制定分年度考核目标，并报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每年年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各市指标考核完成情况汇总上报省政府。对于完成情况较好的市，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给予表彰。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下发执行。